

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发展离岸融资租赁的思考与建议¹

陈淑文

(上海市浦东改革与发展研究院 201203)

【摘要】：上海自贸试验区发展离岸融资租赁的瓶颈集中在制度性交易成本偏高、相关体制机制不健全等方面。因此，应积极对接国家外汇、金融、税务、商务等部门，完善离岸融资租赁发展的体制机制，综合运用分类监管、国际合作、信息技术等手段提升监管能力，给予离岸租赁业务所得更优惠的税收安排，加大对融资租赁企业的金融支持等。

【关键词】： 融资租赁 离岸金融 上海自贸试验区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中图分类号】： F127.9.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1309(2023)07-0039-006

“构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相匹配的离岸金融体系，推动我国金融开放新措施率先落地，建设金融对外开放引领区，更好地服务和引领实体经济发展”，是国家对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明确要求和殷切期盼。离岸融资租赁作为离岸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境内租赁公司把从境外购买的租赁物(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高端装备)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租金的业务。它既是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举措，也是发挥“融资”“融物”双重属性的有效工具。因此，大力发展离岸融资租赁，对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大金融开放、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影响深远。

近年来，天津、广东、浙江、福建等地自贸试验区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先后以多种形式推进离岸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其中，天津自贸试验区的推进力度大，首创性成果多，体制机制改革取得了一定突破。本文总结天津自贸试验区推进离岸融资租赁发展的做法和经验，梳理上海自贸试验区开展离岸租赁的基础条件和面临的瓶颈，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关建议。

一、上海自贸试验区发展离岸融资租赁的基础条件和问题瓶颈

(一)基础条件

1.积极推进全国融资租赁中心建设，资产规模占全国 1/3。

近年来，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入推进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建设，逐渐发展为国内融资租赁资产规模最大、业态种类最齐全的区域之一。注册在浦东的融资租赁公司达 1480 家，特殊项目公司(SPV)530 家，资产总额 2.2 万亿元，占全国比重超过 1/3。其中，资产规模逾 1000 亿元的公司有 5 家，逾 100 亿元的公司有 24 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导下，浦东筹划成立“上海自贸试验区离岸产权交易中心”，下设“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向融资租赁企业与特定投资机构提供融资租赁资产协议转让的对接服务；成立引领区融资租赁产业发展联盟，构建有利于产业发展的生态圈。目前，陆家嘴金融城已建成总部型融资租赁集聚区，拥有融资租赁企业 200 余家，以大型央企和地方国企为主，资产规模达 1.5 万亿元。

¹ 作者简介：陈淑文，上海市浦东改革与发展研究院自贸试验区研究室经济师。

2. 临港新片区成功开展离岸融资租赁业务

近年来，临港新片区融资租赁企业聚焦离岸租赁和跨境租赁业务，在打造具备国际先进水准租赁业聚集地方面开拓创新，取得了一定的突破。2019年11月，浦银金融租赁公司在临港新片区设立SPV作为出租人，购买了两条11380标准箱的集装箱船，租赁给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公司，这标志着首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在临港新片区落地。2021年12月，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突破了2010年以来上海只允许在境内保税区域设立开展飞机、船舶业务SPV的限制，在临港新片区设立了从事集装箱业务的SPV，从境外购买集装箱后出租给境外承租人，成功实现了离岸集装箱租赁业务的落地。

3. 初步探索离岸金融赋能离岸租赁的路径

自贸试验区离岸债券又称“明珠债”，是指面向自贸试验区内和境外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发行流程、交易条件与中资企业境外债券项目基本一致，由中央结算公司负责登记、托管、清算服务的离岸债券品种，具有资金使用灵活、融资渠道稳定的优势。作为离岸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贸试验区离岸债券在赋能离岸融资租赁业务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部分融资租赁企业在金融机构支持下发行自贸试验区离岸债券，以较低的市场利率筹集到所需资金，拓宽了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为其后续开展离岸租赁业务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自2023年1月起，位于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公司、中航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租赁企业成功发行自贸试验区离岸债，分别筹资6亿元和11亿元人民币，用于融资租赁项目的开展。

4. 现有政策指明了上海自贸试验区离岸融资租赁发展方向

上海市、区两级政府以产业政策和专项规划形式，为上海自贸试验区发展离岸融资租赁指明了制度创新和改革试点的方向。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上海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支持有实力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跨境租赁和跨境兼并，培育跨国融资租赁集团，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海外融资等方式开展业务。《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鼓励融资租赁企业跨境业务、离岸业务发展，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支持国内先进设备开拓海外市场，充分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便利融资租赁企业境外融资支持境外租赁项目。《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明确，要建设融资租赁产业高地，吸引优质企业在沪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及特殊项目子公司。《浦东新区深化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加快打造全国性融资租赁中心，鼓励利用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政策，进一步扩大租赁资产跨境融资交易规模，加快发展飞机、船舶等融资租赁业务。

(二) 问题瓶颈

现阶段，上海自贸试验区发展离岸融资租赁面临的瓶颈主要在于制度性交易成本高企，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力，开展离岸租赁业务的动力不足。

1. 经营成本高企：企业收取租金必须在境外设立SPV

由于上海自贸试验区缺乏像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保区设立“租赁物对外债权登记平台”这一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创新举措，因此注册在浦东的融资租赁企业如果开展离岸租赁业务，必须事先在境外设立SPV，随后才能收取境外承租人的租金及将资金转回境内。这就造成企业经营成本和时间成本偏高，市场竞争力不足。

2. 合规成本高企：外汇管理部门对离岸租赁业务的监管相对严格

离岸融资租赁是一类比较特殊的融资租赁，位于境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购买租赁物的行为和将租赁物交付给承租人的行为均

发生于境外，业务的真实性审核对于监管部门而言是不小的挑战。实际操作中容易造成业务审核周期长、报送材料多、沟通成本高，这在一定程度抬升了企业的经营成本。此外，融资租赁企业向外汇管理部门的月表报送制度也有待进一步优化。

3. 税务成本高企：企业开展离岸租赁业务的税收负担较重

对于开展离岸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而言，企业所得税是其最主要的税务负担。目前，上海自贸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25%，与我国自贸试验区外企业税率一致。而国际融资租赁中心爱尔兰、新加坡、中国香港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12.5%、17%、16.5%（《香港2017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对“合格飞机出租人”的实际税率仅为4%），相当于上海自贸试验区的50%、68%和66%（16%）。由于上海自贸试验区企业所得税在国际上偏高，因此在开展离岸租赁业务时国际竞争力相对薄弱。同时，对于飞机、船舶等租赁期较长的融资租赁业务，我国税法不允许企业享受加速折旧政策，而上述融资租赁发达地区均执行针对飞机、船舶租赁加速折旧的优惠政策，这在一定程度上又削弱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企业的竞争力。

4. 融资成本高企：企业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融资租赁企业的资金来源主要由银行贷款、发行债券、股东资本金、资产支持证券(ABS)等组成，且80%的业务资金来自银行贷款。由于融资租赁企业的市场信用资质较低(金融租赁公司以AAA级为主，融资租赁公司中AAA级的仅占50%)，其公司债和金融债的发行成本较高。此外，以自贸试验区离岸债券为代表的离岸金融工具尚处于试点阶段，仅有极少数租赁企业获准发行，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融资渠道的多元化发展，离岸金融赋能离岸租赁的路径亟待探索。

二、 天津自贸试验区开展离岸融资租赁业务的做法和经验

经过多年探索，天津逐渐将自贸试验区打造成全国融资租赁产业高地。目前，天津租赁业总资产余额突破2万亿元，占全国近30%；2022年天津海关口径融资租赁货值约758亿元，占全国70%；飞机、国际航运船舶、海工平台的租赁和处置业务规模占全国80%。天津现已培育进口保税租赁、出口租赁、离岸租赁、联合租赁等40余种租赁业务模式。其中，东疆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东疆综保区”)近年来在离岸租赁领域频繁发力，取得了较为瞩目的成就。主要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

(一) 在离岸飞机和船舶租赁上取得重大突破

东疆综保区在国家和天津的大力支持下，在融资租赁尤其是离岸租赁领域取得了跨越式进展，形成了多项全国首创性改革成果。2023年3月，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东疆设立的项目公司从境外制造商CFM公司购买了一台LEAP-1B27发动机后，通过融资租赁模式交付给挪威航空公司，实现了全国首单发动机离岸融资租赁业务落地。截至目前，东疆综保区累计完成2068架飞机、164台发动机、429艘船舶、68座海工平台的租赁处置业务。其中，完成离岸发动机租赁1台、离岸飞机租赁12架、离岸船舶租赁138艘(占全国离岸船舶租赁的90%)。

(二) 在体制机制的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

一是东疆综保区设立了支持融资租赁发展的专门机构——“融资租赁局”，为天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创新和建设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二是东疆综保区管委会搭建了沟通桥梁，形成了企业和税务部门、金融机构的多方联动机制，打通业务通道，推动了租赁业务的创新落地，为后续离岸租赁业务常态化打下了坚实基础。三是争取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支持，设立“租赁物对外债权登记平台”，使得境内出租人开展离岸业务时，不必在境外设立SPV专门用于收款，大幅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企业工作效率。目前，该平台已为59个离岸融资租赁项目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业务，资金达10.28亿美元。四是争取天津财政支持，降低租赁企业税收负担。推动租赁企业与市政府签署5年合作协议，将租赁企业所得税中的地方政府留存部分首2年内全额返还，之后每年返还地方留存部分的50%，其余税种的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全额返还。

(三) 在创新监管和提升服务上取得重大突破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多措并举，从创新监管模式和提升服务水平两方面支持东疆离岸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一是简化事前审批内容。在确保业务真实性审查的基础上，将审批内容由 20 项删减至 11 项，有效减少了企业办理业务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二是优化事后管理手段。取消了租赁公司的月表报送制度，改由外汇管理局自行通过系统查询、向经办银行问询等方式了解业务开展情况，减轻企业负担。三是开展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外汇管理局允许飞机租赁公司下设的 SPV 共用其外债额度，减轻了 SPV 的资金负担，极大地激发了企业开展离岸业务的动力。

三、上海自贸试验区发展离岸融资租赁的相关建议

(一) 央地协同破解制度性交易成本高企困局

鉴于上海自贸试验区发展离岸融资租赁的瓶颈集中在制度性交易成本偏高、相关体制机制不健全，建议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积极对接国家外汇、金融、税务、商务等部门，争取其专业指导和大力支持，重点在以下 4 个方面取得突破。

1. 完善离岸融资租赁发展的体制机制

建议由浦东新区金融局牵头，成立“推进离岸融资租赁发展工作小组”，建立由国家部委，市、区相关部门和企业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各部门定期进行信息通报和事务协商，协同破解难点堵点问题，推进离岸融资租赁发展事宜。积极争取国家外汇部门支持，在现有“上海自贸试验区离岸产权交易中心”中增设“租赁物对外债权登记平台”，便利区内融资租赁企业收取境外租金和将资金转回境内，减轻其经营负担，激发企业开展离岸租赁业务的动力。

2. 综合运用分类监管、国际合作、信息技术等手段提升监管能力

一是积极对接国家金融、外汇管理部门，探索建立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评级制度，根据评级结果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议参照“上海自贸试验区离岸贸易企业白名单”制度，建立“上海自贸试验区离岸融资租赁企业合规监管”的黑白名单制度。将信誉良好、业务一贯真实发生的企业列入“白名单”，对其开展常规离岸融资租赁业务的资金进出境，予以更加便利的安排；将信誉不良、经营异常的企业列入“黑名单”，进行重点监管，加强日常监管和现场抽查及检查。

二是加强国际合作，推进我国与其他国家跨境融资租赁业务信息的互联互通。建议在“离岸通”平台下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跨境融资租赁交易信息共享平台”（可命名为“租赁通”），便利监管部门对业务真实性进行审核和监管。

三是建立风险控制智能预警机制，鼓励一线监管人员积极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甄别企业境外融资租赁业务的真伪，确保企业交易的可靠性和确定性。

3. 给予离岸租赁业务所得更优惠的税收安排

建议税务部门开展相关调研，测算上海自贸试验区企业与爱尔兰、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国际融资租赁中心开展离岸业务承担的综合税负差距，给予本地企业更优惠的税收安排，如按 15% 的所得税率征税。建议以制度化、长期化的形式将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返还企业方式固定下来，稳定企业发展预期。对标国际标准，探索建立新的征管和纳税服务模式，增加纳税透明度，降低征纳成本。积极接洽境外税务部门，签署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对于在境外已缴纳所得税的租赁企业，应给予减免境内所得税的安排，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4. 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

建议在“引领区产业发展基金”中拨出专项，设立“浦东融资租赁产业发展基金”，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民间资本，积极投资融资租赁企业。为融资租赁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提供更多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自贸试验区离岸债券市场募集资金。鼓励租赁企业通过离岸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渠道筹措资金，推动该资产在上海联交所“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租赁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融资。

(二)充分利用制度高地优势实现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在推动离岸融资租赁业务改革创新过程中，上海自贸试验区要充分利用制度高地优势、改革开放先行优势和区位优势，借助优越的制度供给引导租赁企业对标全球最高标准，全力支持优质融资租赁企业发展壮大。

一是借助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制度优势，尽快制定和出台有利于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企业开展离岸租赁业务及加强配套服务的规范性文件，如《上海市浦东新区离岸融资租赁业务监管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跨境融资租赁交易信息国际互认管理规定》等，以完善法制为抓手，促进上海自贸试验区离岸融资租赁快速发展。

二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 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大金融开放力度，支持浦东率先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实施路径，在浦东支持银行在符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和贸易真实性审核的要求下，便利诚信合规企业的跨境资金收付”，制定和出台针对诚信合规融资租赁企业开展离岸租赁业务的跨境资金收付便利化规定。同时，支持优质租赁企业在保障金融安全前提下，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实施路径。

三是按照《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和《浦东新区深化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部署，一方面重点支持租赁企业开展飞机、国际航运船舶、大型工程机械等高端装备的离岸租赁业务，加大关键环节改革的突破力度，形成引领性开放、首创性改革成果；另一方面探索建立租赁企业投融资汇兑“年度总额控制”模式，便利企业一般结算户与 FT 账户间资金的自由划转，同时鼓励租赁企业利用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政策，运用各种离岸金融工具筹集资金，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

(三)打造兼顾产业发展和风险控制的离岸租赁示范区

鉴于陆家嘴金融城已建成高能级总部型融资租赁集聚区，产业基础较好，建议顺势选择该地推进建设“离岸融资租赁产业示范区”，打造平衡产业发展和金融安全的离岸融资租赁产业高地。

一是推动离岸租赁示范区的专业化制度化发展。建议由引领区融资租赁产业发展联盟牵头，邀请监管部门、业内专家、租赁企业、高端装备企业等筹建“离岸融资租赁产业示范区理事会”。听取各部门的意见建议，科学设计理事会组织架构，加强人员配备，协调重大事项，共同确立推进离岸融资租赁发展的运行体制和工作机制。对离岸租赁促进政策开展年度评估，制定示范区企业标准化指南，指导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企业在先进标准下高质量发展。

二是探索建立监管分类评级制度。建议由国家部委授权浦东新区金融局建立示范区内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分类评级制度。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奖补等手段，鼓励企业参与信用评级，按照评级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加强离岸租赁业务的风险防范。建立离岸租赁监管沟通协调机制，强化监管科技运用和业务创新风险评估，探索建立创新业务的纠偏和暂停机制，引导离岸融资租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本源。

三是大力发展离岸融资租赁急需的专业服务业。尽快出台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示范区引进和新设各类专业服务企业，包括法律咨询、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投资运营、公共关系等。通过全面提升离岸融资租赁业务各环节

的专业性，大幅增强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四是搭建离岸租赁发展交流平台。建议由示范区理事会牵头，通过举办全球融资租赁创新大会、全国离岸融资租赁产业论坛、离岸融资租赁创新优秀案例展示等活动，探索制定和发布离岸融资租赁发展指数等行业风向标，组织成立离岸融资租赁区域联盟等形式，提升上海自贸试验区离岸租赁在全国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

参考文献：

[1]石健.全国政协委员杨柳：打造离岸租赁模式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N].中国经营报,2023-03-08.

[2]李建华.爱尔兰飞机租赁发展启示[J].中国金融，2014(7)：66 — 68.

[3]胡晓云.爱尔兰、新加坡、中国香港及天津东疆保税区 飞机租赁税收优惠政策浅析[J].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11):111 — 112.

[4]杨子炀.天津离岸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业务规模突破 10 亿美元[N].天津日报,2022 — 07 — 20.

[5]殷凤，陈允宏.浦东构建离岸金融体系的重点举措与风险防范策略[J].科学发展，2021(11):49 — 55.

[6]田璐.上海建设人民币离岸金融交易中心的创新经验 与启示[J].对外经贸实务,2021(8) #89 — 92.